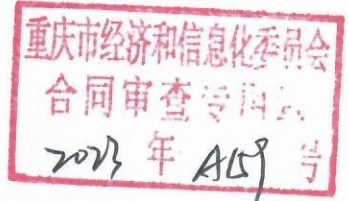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专项资金项目档案数字化服务)

(项目号：CQS23C01467)

甲方（需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乙方（供方）：重庆立鼎科技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

项目类别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元)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扫描存储	7310000 页	0.24 元/页	1754400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 工作内容。	甲方指定或同意 地点
目录录入	60000 条	0.28 元/条	16800		
档案资料 整理装盒	2000 盒	30 元/盒	60000		

合计人民币 (小写) : 1831200.00 元, 合计人民币 (大写) : 壹佰捌拾叁万壹仟贰佰元整。

备注：数量为预估数量，最终根据实际加工数量据实结算。

一、项目概述

根据《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重庆市会计档案整理规则》《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点专项资金管理操作规范》等文件精神，按照档案执法要求，进一步提高甲方专项资金档案数字化管理水平，提高专项资金档案利用效率，现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专项资金项目档案数字化服务。

二、工作范围

工作范围包括甲方中小企业处、科技处、汽车处、智能化处、智能终端处、软件处、产业金融处等有关处室尚未数字化的项目档案，包括项目申报通知、申报资料、真实性审核、专家评审、会议纪要、计划文件、资金申请报告及批复、验收资料、财务凭证、后续管理档案，以及项目其他相关资料。预估扫描储备约 731 万页、目录录入约 6 万条、档案盒约 2000 个。（以实际数量为准）

乙方须对数字化资金档案进行档案整理、分类、排序、编码、扫描、图像处理、文件信息录入、数据挂接、检索查询、档案装订、装盒、完善背脊信息等工作。

三、技术标准

本项目按照重庆市档案局进馆要求及标准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档案著录规则》

《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规范》

《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

《机关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规定》国家档案局令第 8 号

《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 档案清理

根据甲方提供的中小企业处、科技处、汽车处、智能化处、智能终端处、软件处、产业金融处等有关处室尚未数字化的项目档案，包括项目申报通知、申报材料、真实性审核、专家评审、会议纪要、计划文件、资金申请报告及批复、验收资料、财务凭证、后续管理档案，以及项目其他相关资料进行分类清理，并按照实物和电子档案——对应文件数量和信息，制作实物和电子档案移交清单并建立台账，确保准确。预估扫描储备约 731 万页、目录录入约 6 万条、档案盒约 2000 个。（以实际数量为准）

(二) 档案整理（文书档案整理）

1. 核对：根据移交清单，核对文件移交数量；

2. 装订：归档文件以“件”为单位，20 页及以下采用不锈钢订书钉装订，20 页以上的采用三孔一线装订；

3. 分类：根据文件的承办科室，结合具体事由分类，并划分保管期限；

4. 盖章：归档文件盖章，并填写全宗号、保管期限、年度等；

5. 编号：收集同一年度、相同保管期限的档案，并按“年度-期限-机构”编写顺序号；

6. 装盒：整理完成的档案须归档装盒，档案盒和备考表由乙方提供。

(三) 档案扫描

1. 扫描参数

扫描采用彩色模式，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电子图像存储格式为 JPEG 和双层 PDF。

2. 扫描要求

扫描前须剔除文件装订线或不锈钢钉，扫描时应使用与纸质档案幅面相匹配的扫描仪器，折皱档案须整理平整后再进行扫描，确保图像清晰，页面完整。

(四) 图像处理

扫描完成的图像文件，按要求进行必要的图像处理，如：纠偏、旋转、去噪、去边、去污、调整亮度和对比度等，适合屏幕显示和原样打印的清晰度。

(五) 图像质检

对效果不佳、扫描不全、页码不连续等不达标的图像文件，须重新扫描，确保图像不重复、不遗漏、清晰无边、不倾斜、无污点、与实物档案保持实质性一致。

(六) 格式转换

为满足数据挂接需要，乙方须对加工 JPEG 存储图像数据进行数据转换，对档案进行双层 PDF 数据转换。

(七) 数据挂接

对已完成的成品数据，通过批量挂接或通过逐份导入到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

档案管理系统。挂接完成后须核对电子图像和录入信息，确保一一对应。

(八) 数据备份

项目完成后，根据加工完成的数据量向甲方移交 2 套移动硬盘（由甲方提供）备份数据。

(九) 检索查询

对导入到档案管理系统档案，能精准快速查询所需档案。

(十) 其他工作

完成甲方交办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内容。

五、服务团队

1.乙方提供本项目服务团队成员至少 6 人，包括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组成员至少 5 人。

2.签订本合同时，由乙方向甲方提供人员名单、担任岗位、社保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由甲方免费提供加工场地，加工场地需具备工作用电、饮用水、消防灭火器材、加工使用的旧座椅等。

2.甲方有权指导、协助乙方领取档案、抽检质量、处理问题等；

3.甲方有权对实物档案及电子图像的数量和成果数据进行检查，并对完成时限进行监督检查；

4.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的调整有知情、建议的权利，乙方如需调整，需经甲方协商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调整不予认可；

5.因本合同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

6.项目结束后及时组织验收、付款。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和要求，制定完成本次采购相关服务的项目理解及服务思路、实施方案、服务保障方案、安全管理方案及应急预案。乙方必须安排专业人员对档案进行清理、整理及数字化扫描。

2.严格按照甲方的质量标准进行纸质档案数字化工作，并向甲方提供进度情况汇报，每月至少一次；

3.乙方应严格执行档案交接手续，确保原始档案不丢失、不损坏；完工后档案需按顺序上架到档案室内密集架上；

4.规范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执行《保密协议》（详见本合同附件）；

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与本项目无关人员带入档案制作现场；

6.成果数据进行 2 套移动硬盘数据备份，一套为 JPG 格式，一套为 PDF 格式。

7.档案数字加工采用设备电脑、扫描仪、打印机、复印机、装订机等由乙方自备，并自行承担所需耗材和维修费用；

8.乙方负责组织人员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9.主动接受甲方对其质量、进度等的监督管理。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1 年的免费质保期，质量保证期内整理及档案数字化数据错误免费修改。

售后服务:

(1) 电话咨询

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 解答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 现场响应

甲方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 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 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八、验收方式及标准

1. 验收组织单位: 甲方组织。

2. 验收标准: 合同执行完毕后, 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招标文件、本合同规定对乙方完成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单格式详见本合同附件 1)。如验收达不到相关规定要求的, 乙方无权要求支付后续款项, 且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 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则视为验收不合格,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对甲方造成一定的损失, 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乙方必须在合同执行完毕之日准备好全套验收资料, 因乙方递交不全或不及时对验收工作造成的影响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审计。

九、违约条款

(一) 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内容的, 每延后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延后时间累计达 10 天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二) 非因甲方原因造成档案损坏、丢失, 乙方应负责补救处置工作,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 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的工作效果进行审核。出现一次审核不达标的, 甲方予以口头警告; 出现两次不达标的,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出现三次不达标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四)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按本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逾期利息。

十、付款方式

(一)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暂定人民币 1831200 元(大写: 壹佰捌拾叁万壹仟贰佰元整), 最终合同总价根据乙方实际完成情况按合同单价据实结算, 并以甲方委托的审计单位审计金额为准。本合同价款包括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整理费、数字化处理存储费、人工费、验收专家费、绩效评估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以及文件中虽未载明但需完成本项目的事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因投标报价估计不足或市场价格波动, 一律由乙方自行负责, 甲方均不承担价差补偿。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 甲方不再补偿。

(二)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 70% 的增值税发票及与预付款同等额度的担保函, 甲方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及担保函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 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作为预付款。

2. 乙方按采购合同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提交项目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

片资料、影像资料、产权移交清单等),乙方为非中小企业的,还应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的凭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合同、付款证明等,且项目验收完成并完成结算,乙方提供剩余应付金额足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支付剩余应付金额。

3.如乙方收到预付款后不履行相关义务,甲方可通过担保函收回已支付的预付款。

十一、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或索赔。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十二、保密条款

乙方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对所获悉的所有项目内容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公布、不得转交给第三方。乙方在签合同同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详见本合同附件2),若有违反按保密协议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将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

(一)因相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取消的,或延期的,或调整的,或因客观原因致使合同无法订立或订立后因无法履行而解除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因不可抗的客观原因导致合同内容调整,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1.招标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重庆市经济信息委验收单》《保密协议》。

4.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5.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执3份,乙方2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6.其他:合同未尽事宜需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云杉南路12号
联系电话:023-63897239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重庆立鼎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庆云路6号12-1
电话:023-67861240
传真:023-67865146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重庆南坪支行
账号:8111201013800500567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时间:2023年12月20日

签约地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附件 1

重庆市经济信息委验收单

处室名称:

采购类别: 货物

服务

工程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主要服务内容

执行情况

1. 确定评估企业

2. 开展诊断评估

3. 成效总结

4. 诊断要求

5. 诊断机构需针对每家企业形成个性化的数字化转型诊断报告

6. 完成甲方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时间:

使用处室验收意见 (盖章)

验收人签字: 时间:

其他参与处室验收意见 (若有)

验收人签字: 时间:

备注

附件 2

保密协议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乙方：重庆立鼎科技有限公司

在 专项资金项目档案数字化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磋商及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将/已向乙方披露或乙方将/已从甲方知悉保密信息。为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特就保密事宜签订本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保密资料的范围

1. 保密资料指在协议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由甲方或其授权代表以文字、图纸或任何其他形式透露给乙方，或者乙方以任何其他形式从甲方获取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资料。
2. 任何包含保密资料的手册、说明、报告、图纸、信函、电传、电子邮件和其他资料或载体，均视为保密资料。
3. 在甲方告知乙方时，已经是公开资料的，不是保密资料。

第二条 保密义务的内容

1. 乙方应对任何保密资料保密并促使、监督其雇员对保密资料保密。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关于保密资料存在的信息或为第三方使用、复制保密资料或以任何形式了解保密资料的内容提供便利。
3. 除为合同的履行外，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条 保密对象

保密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其关联公司及其相关人士。相关人士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所属集团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咨询者、代理

人、顾问等。

第四条 保密期限

乙方应在职责范围内对所接触的甲方资料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因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五条 其他

1. 任何保密资料的版权,除有明确规定外,都归甲方所有。
2. 当合同履行完毕或被解除时,乙方应立即将保密资料归还给甲方。不能归还的,应在按照甲方的要求或者在甲方指定人员的监督下将其销毁。
3. 因履行合同的需要或根据本协议,保密资料需要为第三方所知时,乙方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确保第三方签署一份与协议中的保密义务相等的保密承诺书。
4. 如乙方未按上述条款所述义务保密从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而受到的索赔、支出、法庭或仲裁庭或任何其它监管机构作出的处罚。
5.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联系人:

电

话:

63897239

乙方:重庆立鼎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电

话:

15025416364

签章日期2022年12月20日

签章日期2023年12月20日